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261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水泥製品廠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竹村

訴訟代理人　許鈺鼎

被　　告　鑫益強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光進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於民國114年7月23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4,756,525 元，及自民國114 年3月26日起算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向前於民國113年間與原告簽約向原告購買預拌混凝土，被告藉故不依約付款，迄今積欠貨款新台幣（下同）4,756,525元，經收受原告寄發之催告信函後仍未清償上開款項，。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如數給付貨款及法定遲延利息，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認諾原告之請求。

三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 條定有明文。被告於本院114年7月23日言詞辯論期日就原告請求為認諾之表示(本院卷50頁)，本院自應本於被告之認諾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從而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併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卓立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芝菁